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劉佩玟

相 對 人 昇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昌和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
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
臺幣陸萬肆仟零肆拾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
經新竹縣政府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：相對
人積欠聲請人薪資、資遣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,040
元，應於112年1月18日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，詎相對人未依
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
語。

二、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
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
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
申請人之請求，以（一）指派調解人。（二）組成勞資爭議
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。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
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
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
紀錄、合作金庫銀行東竹北分行帳戶明細等件為證，並經本
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調取本件調解紀錄案卷核閱無訛，足

見聲請人上開主張，要非無據，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於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自應准許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徐佩鈴